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1〕134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和《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高校发展实际，请各校对照规定的报送条件，认真开展择优遴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限额

为鼓励2020年已获得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点高校申报积极性，提高高水平高校专业点竞争力，我厅在2021年度各高校的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指标中设置了奖励指标。各高校申报指标详见《2021年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限额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2019、2020 年度获批的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 2019、2020 年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但未入选的，可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。2019、2020 年，教育部已公布我省 475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，原则上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点，可允许各校在现有申报限额内调整不超过 2 个非省一流专业点申报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点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高校根据要求组织校内遴选推荐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国家系统。各高校使用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udb.heec.edu.cn>），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各高校须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-11 月 10 日完成在线报送，并上传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（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的 PDF 版）。我厅将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，严格按照系统限额，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将另行通知。

2.各高校要高度重视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，认真阅读并在线签署报送系统中的申报承诺书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3.请各高校于11月10日前将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(xls版和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的PDF版)发送ahgjc@ah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蒋正飞、朱永国；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68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2.2021年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限额表

3.2021年度推荐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21〕16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，现启动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各地各高校须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明确的建设原则、建设方式、报送条件等开展各项工作。

2.各地各高校应统筹2019、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入选情况，扩大各专业类覆盖度，优化入选专业结构。

3.支持中西部高校积极申报区域发展急需的优势特色专业。

二、报送系统

1.各高校使用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（网址：

<http://udb.heec.edu.cn>), 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。

2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登录系统的账号及密码与2020年度相同,如需重新获取,请联系我司综合处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各有关中央部门和各地报送专业点数量与2020年度一致。具体数量在报送系统分别显示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1.各高校须在2021年10月26日-11月12日完成在线报送,并上传加盖本校公章的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扫描件。

2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须在11月16日前,严格按照系统限额,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,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扫描件。无须寄送纸质材料。

五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报送

1.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完成后,结合报送情况,按照“三年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20%”的原则,更新测算各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限额数量,将于11月22日在系统显示。

2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限额数量内,遴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中央赛道高校如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,

须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3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11月30日前，通过系统上报2021年度省级专业建设点名单，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，认真阅读并在线签署申报承诺书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，万瑞、徐辑磊，010-66097814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孙亚飞，010-66093177，
李浩东，010-66093174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。



附件2

2021年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限额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现有专业点数	2019年国家级一流专业点数	2019年省级一流专业点数	2020年国家级一流专业点数	2020年省级一流专业点数	2021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推荐限额(343)		
							奖励指标(110)	其他指标分配(233)	小计
1	安徽大学	91	22	5	16	14	16	10	26
2	安徽师范大学	105	14	11	9	14	9	11	20
3	安徽农业大学	87	4	13	6	8	6	9	15
4	安徽医科大学	38	5	7	6	9	6	5	11
5	安徽工业大学	83	7	16	5	12	5	9	14
6	安徽理工大学	87	3	15	13	6	13	9	22
7	安徽财经大学	59	10	6	10	10	10	8	18
8	淮北师范大学	87	1	10	6	4	6	8	14
9	安徽工程大学	77	2	14	6	5	6	7	13
10	安徽中医药大学	27	2	5	2	7	2	4	6
11	蚌埠医学院	29	2	3	1	6	1	3	4
12	皖南医学院	28		6	2	2	2	3	5
13	阜阳师范大学	72		8	4	8	4	7	11
14	安庆师范大学	81	3	7	3	7	3	8	11
15	安徽建筑大学	64	8	7	7	9	7	6	13
16	安徽科技学院	78		10	1	4	1	9	10
17	合肥师范学院	62	1	13	2	5	2	7	9
18	皖西学院	69		10	1	2	1	7	8
19	淮南师范学院	74		5	1	8	1	6	7
20	合肥学院	75	5	11	1	10	1	8	9
21	巢湖学院	58		5	1	5	1	5	6
22	黄山学院	67		9	2	2	2	7	9
23	铜陵学院	66		12		2		6	6
24	滁州学院	65	1	11	2	5	2	6	8
25	宿州学院	64		7		2		6	6
26	蚌埠学院	56		6		5		5	5
27	池州学院	58		4	1	5	1	5	6
28	亳州学院	28		1		2		2	2
29	安徽新华学院	64		3	2	5	2	6	8
30	安徽三联学院	46		1		4		4	4
31	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	40				3		3	3
32	安徽外国语学院	35		1		3		3	3
33	安徽信息工程学院	34		1		3		3	3
34	皖江工学院	33		2		3		3	3
35	安徽艺术学院	13				2		1	1
36	安徽大学江淮学院	31				2		3	3
37	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	56		3		4		5	5
38	合肥经济学院	37		1		3		3	3
39	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	11				1		1	1
40	马鞍山学院	39		1		3		3	3
41	蚌埠工商学院	25		1		2		2	2
42	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	30				2		2	2
43	合肥城市学院	32		1		2		3	3
44	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	30		1		2		2	2
	总数	2391	90	253	110	222	110	233	343

附件3

2021年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

[illegible]